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合營公司**

出售合營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5年1月13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格林資本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格林資本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格林資本於合營公司持有之2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元（相當於約31,690,000港元）。

由於有關出售協議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9月12日之公佈，當中本公司公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格林資本投資於合營公司之25%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5年1月13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格林資本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格林資本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格林資本於合營公司持有之2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元（相當於約31,690,000港元）。

出售協議

日期

2015年1月13日

訂約方

格林資本作為賣方。

金富(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i)買方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及(ii)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格林資本同意向買方出售其於合營公司之25%股權。

代價及付款條款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元(相當於約31,690,000港元)，其乃經參考格林資本須就其於合營公司之25%股權之投資作出之注資額而釐定。由於格林資本尚未向合營公司作出所須之注資，按格林資本之指示，買方須於出售協議日期起計3個月內以現金直接向合營公司支付出售事項之有關代價。

完成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於合營公司持有任何股權。

有關合營公司之資料

合營公司為一家於2014年7月1日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主要從事提供互聯網金融服務。於本公佈日期，合營公司由深圳前海融鑫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中津國際教育機構有限公司、黑龍江新良農業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深圳永利八達通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市振戎石油有限公司及格林資本分別擁有56%、4%、5%、5%、5%及25%權益。

由於合營公司尚未開展業務，故合營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零。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預期本集團將不會於其收益表內入賬出售事項產生之任何重大收益或虧損。出售事項之確切財務影響須待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現時從事製造及買賣消閒及益智玩具及設備及經營會所業務。此外，誠如本公司於2014年11月21日所公佈，本集團正尋求透過於中國之收購活動擴大其業務範圍及規模。於收購會所業務於2014年1月完成後，「健康及健身」將成為會所之主要主題，而本集團正積極發掘機會涉足其他美容或健身相關業務，藉以擴大其資產及收入基礎。

董事會認為，撤出於合營公司之投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致令本集團可集中其資源於其現有業務及擴大美容或健身相關業務。出售事項亦可增加本集團之現金資源以作進一步發展及擴大其業務及於機會湧現時用於其他更佳投資機會。

董事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協議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分別具有以下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0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建議出售合營公司之25%股權
「出售協議」	指	格林資本與買方於2015年1月13日就出售事項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格林資本」	指	格林資本（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合營公司」	指	深圳前海格林易貸互聯網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格林資本持有25%權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金富（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即出售協議之買方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為易於參考，於本公佈內提供之港元與人民幣匯率分別為1港元兌人民幣0.789元。提供該匯率並不表示港元可按該匯率轉換為人民幣。

承董事會命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旺堅

香港，2015年1月13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i)六名執行董事：楊旺堅博士、黃文強先生、楊君女士、陳漢鴻先生、楊雅女士及俞淇綱博士；(ii)一名非執行董事：俞嬌麗女士；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景華先生、吳洪先生、劉振新先生及葉雲漢先生。